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花原簡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志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簡
易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第伍行所載「選任辯護人吳育胤律
師（法扶律師）」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
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
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5行雖記載「選任辯護
人吳育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」，惟該辯護人於本案中尚未受
委任，是原判決當事人欄內「選任辯護人吳育胤律師（法扶
律師）」之記載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
旨，茲更正予以刪除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